

**公开招标文件**

**A标段**

**项目名称：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

**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LBXCZC2020-G3-01296-GXXT**

**采 　购 　人：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873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947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1309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32157_WPSOffice_Level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308_WPSOffice_Level1)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7206_WPSOffice_Level1)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LBXCZC2020-G3-01296-GXXT）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21日](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XCZC2020-G3-01296-GXXT

项目名称：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预算金额：

A标段：人民币7234800.00元/年，三年合计21704400.00元。

B标段：人民币11208300.00元/年，三年合计33624900.00元。

最高限价：

A标段：人民币7234800.00元/年，三年合计21704400.00元。

B标段：人民币11208300.00元/年，三年合计33624900.00元。

采购需求：

A标段：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标段：忻城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对本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且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达到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由潜在投标人的账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0年12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注：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月21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114号

联系方式：樊海军 15224698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东盟四街

　联系方式：15077421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强

　　　　电　话：15077421362

4、监督管理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2-551715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BXCZC2020-G3-01296-GXXT |
| 3 | 采购单位 | 名称：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114号  联系人：樊海军  联系电话： 15224698083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东盟四街  项目负责人：刘超强  联系电话：15077421362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6 | 采购资金来源 | 拟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达到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5）及垃圾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  （2）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用；  （3）项目管理费；  （4）法定税费；  （5）其它投入、成本等费用。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银行保函、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000045  2.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1399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9558832108000097363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商业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定合同。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把银行保函、商业保函的原件交由采购人保管。**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信用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  1、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如因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识的后果自负）：**  　1、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中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操作流程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包封内。 |
| 1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投标文件电子Ｕ盘一份。 |
| 13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1年1月21日10时00分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21日10时00分前  　2、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3、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原件核查）或投标保函（如有）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注：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1年1月21日10时00分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
| 1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发布中标公告。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 20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10.2.1条。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天 |
| 22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3 | 代理服务费 | 可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4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勘查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特别说明 |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材料或者评分材料注明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完毕后退回。如投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或逾期未提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料原件的递交：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所需要原件核查的）， 以上原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盒）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会现场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袋内需附有加盖投标单位盖章的原件清单（所有原件资料须按清单排序序号用铅笔统一在右上角标记编号，要求清晰可见），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核验后等候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退还。**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媒介、信函、传真、邮件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参加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如实提供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视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5、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7、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9.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公开招标公告；

10.2、投标人须知；

10.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5、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胶装或精装，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复印件模糊不清、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文件**统一密封在正本包封内（电子版Ｕ盘装入正本包封内），**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副本文件统一密封在副本包封内**；然后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9.1.1投标人不具备“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9.1.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7.2、18.1项的规定装订的；

19.1.3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1、12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9.1.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4.3项规定的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9.1.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5.1、19.2项所述情形的；

19.1.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9.1.7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19.1.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1.9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1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9.2.7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1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20.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0.6、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2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符合性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废标**

**22.1、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2.1.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3.开标准备**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4.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4.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4.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6、本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4.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评标程序**

**28.1形式审查**

28.1.1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的合格性进行审查。

28.1.2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2、比较与评价**

28.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28.2.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2.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1.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2.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4.**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36.**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40.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1.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10.2.1条。

**42.其他事项**

**42.1**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忻城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

服务地点：忻城县

服务范围及内容：

1、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针对忻城县城区、乡镇的生活垃圾在现有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服务（不包括场地防渗透工程或设施维护、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承包过程中由于国家出台或更新政策，必须变更卫生填埋为其他（焚烧、热解气化等）垃圾处理工艺的，本服务小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再定，乙方有投资、承包运行的优先权。

2、乡镇垃圾清运范围：县政府管辖的马泗、欧洞、大塘、思练、安东、果遂、新圩7 个乡镇的主干道的垃圾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以及欧洞、大塘、果遂、新圩4个中转站运行管理。

　　3、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运营管理：接管现运行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欧洞、安东）的运营管理。

　　4、其他：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的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服务质量标准**

1、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标准：

（1）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03）

（2）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CJJ17-2004）

（3）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4）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乡镇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时运输运至镇垃圾中转站或忻城县垃圾填埋场。

（2）垃圾清运做到随满随清、车走地净。垃圾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做到无：漏、洒、抛等二次污染。清运车辆做到车容整洁、无污物。

（3）清运车辆要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工作状态良好；对用于储存垃圾的设备每周进行一次清洗，确保设施干净无垃圾外溢，每周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4）对于设施设备要做到及时维修。

（5）运行管理中健全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理机制。

3、垃圾中转站及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管理标准:

（1）运营商对所承包范围内的生产、设备、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规范操作，场区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2）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位，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

（3）生活垃圾处理及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4）7个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率100%。

**三、项目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依据住建部的《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国家卫生城镇标准》 (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规范对忻城县环卫作业运营服务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忻城县城区及乡镇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作业的全覆盖，建立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以及《忻城县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1、管理规定**

1.1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环卫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来宾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承包方垃圾清运、转运等车辆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劳动工具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准乱停乱放。停放车辆的地点保持干净、整洁。承包方使用或租用接管招标方车辆的，车辆只限用于承包板块运营使用，车辆丢失由承包方赔偿。

1.3严格按照本办法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各板块作业，检查考核发现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则依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1.5环卫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1.6遇到各类大型活动和检查时，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自行调整人员加强相关区域运行能力，发包方不再增补经费。

1.7遇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

**2、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

2.1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针对忻城县城区、乡镇的生活垃圾在现有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服务。

2.2乡镇垃圾清运范围：县政府管辖的马泗、欧洞、大塘、思练、安东、果遂、新圩7 个乡镇的主干道的垃圾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以及欧洞、大塘、果遂、新圩4个中转站运行管理。

2.3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运营管理：接管现运行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欧洞、安东）的运营管理。

其他：思练镇中转站建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运营费用预算后，移交给外包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的范围。

**3、县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3.1县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3.2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

以上两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日常监督部门的统一调配管理。

**4、考评方式**

实行日常考评、定期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承包项目考评工作实行统一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实行“日查、周检、月评、社会监督，县环卫处督查，上级督查考评机构相结合的考评制度，月综合考评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

日查：当月随机日县城垃圾填埋场区由环卫站对服务区域来回巡查，乡镇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及焚烧站由发包方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记录当天的检查情况，同时对检查发现问题缺项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及扣除相应分数的考评原则，日查工作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日查分占月考评分的50﹪。

周检：按照检查标准由发包方认定为周检日进行一次集中检查评分，对服务区域进行随机抽查，每次检查的垃圾填埋场、乡镇垃圾清运、中转站及焚烧站的情况；对检查发现问题缺项进行拍摄取证，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及扣除相应分数的考评原则，周检分占月考评分的20﹪。

月评:每月由忻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按照评比标准对承包板块进行一次大检查，检查方式与周检相同，月评分占月考评分的10﹪。

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分值占月考核评分的20%。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新闻曝光和网络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视其影响程度，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款。

日查、周检、月评和社会监督按比例分数累加得出本月综合考评分数。本月综合考核评分作为核拨当月承包经费的主要依据。县级检查部门每天的督查中，不属同一问题的，按照评分细则，一并列入当天（日查）考评结果。

**5、奖惩办法**

5.1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服务期考核结果应用如下所示：

①考核评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该季度服务费不予核减并评定为服务优；

② 考核评分在85分（含）-90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处理服务费核减每分1000元（5分封顶）并评定为服务良好。

③ 考核评分在80分（含）-85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服务费核减每分2000元（5分封顶）并评定为服务良好。

④ 考核评分在75分（含）-80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服务费核减每分3000元（5分封顶）并评定为服务好。

⑤考核评分在70分（含）-75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服务费核减每分4000元（5分封顶）并评定为服务合格。

⑥7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10﹪。

5.2社会监督处罚：

（1）县政府职能部门及上级部门开展的涉及到承包板块中反馈的问题，属承包方责任的，市级及以上每次每点扣罚1000元，县级每次每点扣罚500元。

（2）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公众号等）曝光的，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后，市级2000元，县级及其他的1次扣罚1000元。 （3）县民投诉、信访、地方论坛投诉，查明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300-500元。

（4）每次检查考核结果，应给中标公司签证确认。若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由于承包方板块为我县环卫工作获得自治区、国家级奖杯时，我县可给予一定的荣誉及奖励等。

**6、项目考评内容及细则：**

| **序号** | **指标项目** | **指标子项目** | **分值** | **具 体 要 求**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1**  **1** | **垃圾卫生填埋管理**  **垃圾卫生填埋管理** | **称重**  **计量** | **10** |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 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指定部门（人员）确认数据正常。 | 运营方责任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运营方私自篡改过磅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考评期内连续3次本项不得分。 |
|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 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没有做任何补救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操作**  **能力** | **15** | 1、垃圾倒场后要及时压实、堆型、盖膜（正常垃圾外露工作水平面600-1000平方米）。 | 垃圾倒场后没有在当天压实发现一次扣0.5分。 |
| 垃圾倒场后没有在当天堆型发现一次扣0.5分。 |
| 垃圾倒场后没有在当天盖膜发现一次扣0.5分。 |
| 2、垃圾填埋场四周非填埋区无飘扬垃圾。 | 场区四周非填埋区有飘扬垃圾，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按规定在填埋区合理装放排气网管。 | 发现未按规定在填埋区合理装放排气网管，每发现一次扣0.5分，并通知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本项不得分。 |
| 4、及时清理场区四周排水沟。 | 未按要求清理场区四周排水沟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场区**  **消杀**  **及安**  **防措施** | **5** | 1、定期在场区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 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对场区消杀）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2、场区加强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杜绝消防事故发生。 | 场区没有消防器材、知识宣传栏或不明显的，发现一次扣0.3分。 |
| **设备**  **运行**  **及台**  **账管理** | **5** | 1、做好各类运行设备的检查、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设备运行不正常未做补救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垃圾运输车进出场车辆等称重计量等各项数据、信息 应详细记录存档。 | 未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的，发现一次扣0.3分。 |
| **2**  **2** | **思练等七个乡镇垃圾清运管理**  **思练等七个乡镇垃圾清运管理** | **收运**  **体系** | **10** | 制定收运方案及详细计划报招标人认可，与垃圾产生的村（屯）、乡镇等单位约定收运时间和频次。 | 发现由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照计划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收运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按规定频次要求收运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收运**  **管理** | **15** | 1、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 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规范生活垃圾收运，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非生活垃圾。 | 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的非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区域内垃圾箱保持整洁、垃圾箱储量做到随满随清、车走地净。 | 未按规划时间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垃圾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做到无：漏、洒、抛等二次污染。 清运车辆做到车容整洁、无污物。 | 清运过程中出现漏、洒、抛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乡镇**  **垃圾**  **中转**  **站管**  **理** | **5** | 1、定期在场区开展除害灭虫（消杀）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 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以及消防预案措施。 | 无明显相关管理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清运**  **设备**  **运行**  **管理** | **5** | 1、做好各类运行设备的检查、保养、保险续费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 设备运行不正常未做补救措施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保障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依规文明作业。 | 无证驾驶清运设备的，一经发现扣3分，责令停止作业。 |
| **3** | **乡镇**  **焚烧**  **处理**  **站运**  **行管**  **理（欧洞、安东）** | **设备**  **管理** | **5** | 经营商对所承包范围内的生产、设备、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规范操作。 | 设备运行出现大故障未及时通知监管方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未按要求规范操作使得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发现一次扣0.3分。 |
| 对运行设备没有正常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运行**  **管理** | **5** | 1、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以及消防预案措施。 | 无明显相关管理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做好垃圾收运、环境卫生。 | 区域内垃圾收运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站区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杂草丛生每处扣 0.2分。 |
| **4**  **4** | **项目 整体 管理**  **项目 整体 管理** | **制度**  **建立** | **3**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规范齐全。 | 每缺一项扣0.2分。 |
|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涉及有证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车辆驾驶无证上岗扣2分。 |
| 无培训制度和台账的扣0.2分 |
|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报备监管方）。 |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0.3分。 |
| **资料**  **管理** | **3** |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 | 未按监督方要求上报资料的扣0.2分。 |
| **安全**  **管理** | **4** | 1、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建立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向全体员工提供安全培训。 |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未建立或实施安全培训计划的扣0.2分。 |
| 2、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  3、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4、员工福利及社保。 |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0.5分。 |
| 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的扣0.3分。 |
| 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0.5分。 |
| 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扣0.5分。 |
| 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扣3分。 |
| **重大活动及迎检** | **4** | 1、县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  以上两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日常监督部门的统一调配管理。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其他** | **6** | 在国家、自治区、来宾市等检查考评中被点名、督办、通报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 （1）被点名、督办、通报的，每次扣0.5分。 |
| （2）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1分。 |

　　说明：

1.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

2.整改期限后仍出现问题的，可再次扣分。

3.发包方按照上述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对本项目进行日查、周检、月评检查考评，依据月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运营方的运行期间服务费和运行服务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7、建立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发包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1）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中标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5）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组织的管理机构、作业人员人数、人员素质、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未达到约定数的80%以上），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7）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多次不服从安排的。

（9）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0）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1）30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环卫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12）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8、考核组成员**

由住建局、乡村办（风貌办）、环卫所和承包公司等单位进行考核。

**9、经费拨付方式**

根据考评小组考评情况，按月考评等级，除扣罚款项外其它按考评等级分月拨付，于次月10日前拨付上月承包经费。

**10、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审定承包方拟定的项目市场化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10.1.2.对承包方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市场化承包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承包方的市场化服务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扣罚。

10.1.3在合同期限内，发包方依照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考评成绩，根据考评分数核拨服务经费，次月向承包方支付上月的市场化服务经费。

10.2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发包方每月扣除承包方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现象的则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按一年（12个月）结算一次，当年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清楚后如有结余的，在第13个月转给承包方；如在每年承包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的，按每年结算一次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10.2.2在确保市场化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承包方自行招聘项目作业人员，项目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来宾市人民政府当年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相关规定发放环卫岗位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等，必须依法为所聘环卫作业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10.2.3承包方指定专人对市场化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发包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定期向发包方汇报各项环卫工作情况，并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活动。

10.2.4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项目作业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保障承包各板块工作正常开展，作业质量效果好。

10.2.5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环卫检查活动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工作调配，确保市场化服务范围的作业质量达到检查要求，发包方不另增补经费。

10.2.6作业工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定位、隐蔽、摆放整齐，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志保持清晰无破损。

10.2.7在承包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聘请的所有人员因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1、劳动保障监管

11.1承包方应当对依法与项目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集体合同备案。

11.2承包方对从业人员实行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承包方应当在开展作业前，组织项目作业人员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持卡（证）上岗。

11.3承包方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作业人员到本市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70分，商务分2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价。

（5）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2、技术分……………………………………………………………………………………7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方案、项目整体管理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做出比较，由评委独立评定打分，最终取平均值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0分）：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可行；

三档（15分）：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了解，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思路及需求分析符合要求，处理效果合理，服务方案详细、完整。

四档（20分）：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垃圾处理工作流程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处理效果好，污染少，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有针对性。

**（2）项目整体管理方案分…………………………………………………………………15分**

一档（4分）：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不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不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不周密详尽，基本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较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较合理、工作安排计划基本可行，提出管理办法，基本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合理、工作安排计划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管理办法、安全、完全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充分，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详尽、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管理办法科学、有效、安全、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

**（3）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15分**

一档（4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方案简单，不具体，没有操作性；

二档（8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基本有操作性；

三档（12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较合理、预案处置可行；

四档（1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具体优秀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

**（4）服务承诺方案分 ……………………………………………………………………20分**

一档（5分）：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高。

二档（10 分）：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服务承诺的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5 分）：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的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强。

四档（20 分）：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实行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的措施及时完善，可操作性强。

**3、商务分…………………………………………………………………………………20 分**

（1）类似业绩得分（满分15分）：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含有生活垃圾处理及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关联的服务类项目，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处理工艺为生物质热解气化，并且项目服务地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的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及国家授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证明材料（网页截图），不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三、综合得分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五、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

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二、服务范围：**

1、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针对忻城县城区、乡镇的生活垃圾在现有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服务（不包括场地防渗透工程或设施维护、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承包过程中由于国家出台或更新政策，必须变更卫生填埋为其他（焚烧、热解气化等）垃圾处理工艺的，本服务小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再定，乙方有投资、承包运行的优先权。

2、乡镇垃圾清运范围：县政府管辖的马泗、欧洞、大塘、思练、安东、果遂、新圩7 个乡镇的主干道的垃圾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以及欧洞、大塘、果遂、新圩4个中转站运行管理。

3、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运营管理：接管现运行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欧洞、安东）的运营管理。

其他：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的范围。

**三、服务质量标准(托管内容）**

1、城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标准：

（1）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03）

（2）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CJJ17-2004）

（3）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4）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乡镇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时运输运至镇垃圾中转站或忻城县垃圾填埋场。

（2）垃圾清运做到随满随清、车走地净。垃圾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做到无：洒、抛等二次污染。 清运车辆做到车容整洁、无污物。

（3）清运车辆要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工作状态良好；对用于储存垃圾的设备每周进行一次清洗，确保设施干净无垃圾外溢，每周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4）对于设施设备要做到及时维修。

（5）运行管理中建全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理机制。

3、垃圾中转站及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管理标准:

（1）运营商对所承包范围内的生产、设备、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规范操作，场区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2）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位，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

（3）生活垃圾处理及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4）7个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率100%。

**四、作业要求**

按时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技术，设备、人员、能耗等方面信息。

1. **安全运行管理**

填埋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 的有关规定。乡镇垃圾清运、中转站及乡镇焚烧站要确保正常安全运转，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六、双方主要约定**

1、甲方每年应将本项目运营管理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支付。

2、七个乡镇垃圾清运及4个中转站运行（欧洞、大塘、果遂、新圩）以中标价/年（不包括设备更换）为准。思练镇中转站建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运营费用预算后，移交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费用另计；乡镇垃圾焚烧站运营（欧洞、安东）以中标价为准。

3、垃圾填埋场承包费用包括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计算方法为： 元/万元每年，单价为每吨中标单价，日处理量（保底）100吨。超出保底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金额。承包过程中由于国家出台或更新政策，必须变更卫生填埋为其他（焚烧、热解气化等）垃圾处理工艺的，本服务小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再定，乙方有投资、承包运行的优先权。

4、垃圾填埋场、乡镇垃圾清运车、乡镇垃圾中转站以及焚烧站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管，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如分解、抵押、转让、出租等。

5、乙方负责招聘作业人员，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6、乙方所聘用的职工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7、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

8、作业所需的车辆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车辆的保养和保管，确保运行正常。

9、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或违反本县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10、乙方项目负责人的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开通。

11、甲方应严格按照垃圾场的初步设计和可研报告要求，及时配备场内所需设备设施及办公设备等，从而保证乙方正常运营管理。

12、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任务，乡镇垃圾及填埋场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垃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保洁，包括非作业时间(夜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七、付款方式**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费按实际吨单价计量实付（保底100吨每天超出保底按吨单价计量实付）；乡镇垃圾清运费以及乡镇垃圾焚烧站运营（欧洞、安东）按月平均分摊核拨。以上服务费于每月 日前兑现上月服务费。

**八、履釣保证金**

1、发包方每月扣除承包方当月市场化服务经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现象的则根据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按一年（12个月）结算一次，当年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清楚后如有结余的，在第13个月转给承包方；如在每年承包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的，按每年结算一次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2、中标企业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九、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作业情况；

(2)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3)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定时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执行情况；

(3)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本合同服务项目作业，并承担项目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6)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除承担相关的法律贵任；

(7)乙方在承包期满后，把所有固定资产、生产设备、设施、车辆无偿移交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中标

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应为环卫工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受托方（乙方）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正/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部分**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四、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五、投标文件电子Ｕ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保证金　　　元，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如实提供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① | 投标  报价  /年  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1 | 县城填埋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服务） |  |  |  | 上限单价为86元/吨\*100（暂定日处理量）\*365=暂定313.9万元/年，（投标报价/年）超过313.9万元/年为无效投标报价。 |
| 22 | 七个乡镇垃圾清运及4个中转站运行  （欧洞、大塘、果遂、新圩） |  |  |  | 上限价为304.11万元/年 |
| 33 | 乡镇垃圾焚烧站运营  （欧洞、安东） |  |  |  | 上限价为105.47万元/年 |
| 总金额合计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5）及垃圾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  （2）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用；  （3）项目管理费；  （4）法定税费；  （5）其它投入、成本等费用。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特此声明。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关系**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 5 | 服务质量和标准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6、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投标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若有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2）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复印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即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①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项目中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操作流程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5、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必须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7、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